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府函〔2019〕85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9·20”福田区 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安委办：

你办报来的《关于以区政府名义对“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性质认定和原因分析

“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直接原因

潘木发（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临边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修剪树枝作业。

（二）间接原因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处于临边无防护状态的环境下作业）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处于临边无防护状态的环境下作业）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同意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 潘木发（死者），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临边高处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修剪树枝作业。

鉴于其已死亡，同意不予追究其责任。

2. 熊伟，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派驻北环大道公共绿地管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同意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绿地管养项目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绿地管养项目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教育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务必要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同时，强化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市、区城管部门作为园林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园林绿化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并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所有园林行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此复。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14时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西北角位置的绿化管养工程项目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9年9月23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概况。

通过公开招投标，2018年12月14日，深圳市城管局下属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确定了“2019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北环大道段）标段”的中标单位为“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ZCG2018189054）。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CG2018189054）

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2019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 新竞价 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备注
245343215	PLAN-2018-090018001-000090	2019年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	1.0	21,931,657.48	21,273,707.7556	

成交金额：**贰仟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零柒元柒角陆分**

请贵公司（联系人：陈小蓉，联系手机：13727407181，办公电话：0757-86309961）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素英，电话：83746836 13798389187），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已核验，符合招标要求。
采购人 陈小蓉 日期：2019.1.21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备案章



抄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抄送：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电子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7d19285ed196

二、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绿化管理处（项目的发包方）与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的承包方）签订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公共绿地管养项目承包合同》（合同编号：绿化监管 2018-020），合同价款暂定为 2127.37077556 元，服务时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项目管养内容：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接了北环大道绿地 124.03 万平方米，其中特级绿地（街心公园、广场）842221.78 平方米、一级绿地 312547.45 平方米、二级绿地（含垂直绿

化) 17364.75 平方米、三级绿地 68138.65 平方米、一级行道街 3500 株、二级行道街 0 株承包给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绿地管养、保洁、地被、乔木、灌木的修剪、除杂草、浇灌、病虫害防治、悬挂绿化、管理行道树。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 乙方执两份, 甲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隆建

乙方: 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古惠仰

签约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 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1、原名广东珠江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更名为“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280035995L,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惠仰,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于 1995 年 6 月 15 日, 企业住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

20 号金百福都市广场 C 栋 B 座 3 楼 02 室，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苗木培植及销售等。

资质情况：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

2、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2578X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陈琼，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营业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润城社区大和路 3-4 号陶润懿峰 4 号楼 411，现地址已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905，经营范围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园林绿化；造林工程施工等。

2019 年 2 月 26 日，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对该项目履约。



项目经理：熊伟，持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师”资格证，资格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525 号。

(三)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潘木发（死者），男，51 岁，壮族，广西人，居民身份号码 452330196804150731，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作业人员。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潘木发有签订了《深圳市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广东省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姓名 潘木发	1、乙方应认真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阅读《员工上岗须知》并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 2039 号紫龙大厦 5 楼 A 门	性别 男	2、甲方为乙方购买雇主责任险和社会保险；有关费用除了甲方应交外，按规定乙方应承担个人缴款部分。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3、男超 60 周岁，女超 50 周岁，按规定不再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主要负责人) 陈小蓉	号码 452330196804150731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工作表现和能力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和岗位。
联系人 陈小蓉	住址 广西桂林兴安县里渡村委	5、乙方每周工作时间由所在项目部弹性安排，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
联系电话 13727407181	联系电话 13737357565	6、《员工上岗须知》为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十四、其它
一、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1、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北环大道段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 试用期为 一个月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绿化工/司机/水电工/机关职员/其他□。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 行政辖区范围内。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现场实际工作不超过 8 小时(不含上下班路途时间和工间休息时间)，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熊伟，男，32 岁，广东省深圳市人，居民身份证号 513430198706186038，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派驻北环大道公共绿地管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根据市政府《关于巩固市容环境提升成果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2〕8号）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深南大道等18条重要主干道和福田CBD重要片区的绿化进行管理。市城管局直管的道路绿地管理工作交由下属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负责。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内部设立了安监办和道路绿化监管中心，其中安监办负责全处的安全生产工作，道路绿化监管中心负责道路绿化养护的监管工作。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今年以来针对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道路绿化施工安全文明作业规定、道路绿化安全规范养护作业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二是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开展道路绿化养护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四是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截止9月24日，该处专门针对该项目的安全检查166次，参加检查人数达490人，发现存在干枝悬挂存在安全隐患、作业车辆安全标识脱落、乔木修剪不当、树枝遮挡交通指示牌、绿地歪斜树木存在安全隐患、后勤基地灭火器不合格、仓库管理不规范、煤气瓶没检测标识等问题。针对项目上存在的各种问题该处都逐一要求项目单位按期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份中旬，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巡查人员在对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标段项目进行现场巡查时，发现位于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位置存在树枝遮挡行车道路牌的问题，项目负责人熊伟要求现场负责人张永龙安排修剪班组对此地点绿化树木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9月20日中午13时30分许，现场负责人张永龙安排负责新洲立交至香梅北天桥段的修剪组组长王明群及其班组对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位置的树枝进行修剪作业。

14时许，王明群、潘木发、周克贵、邓新荣等四人来到了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位置，并开展对该位置的树木修剪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事发前周克贵负责整理挫油锯的链条，潘木发负责启动油锯运转，其余人在摆放工具。

14时10分许，潘木发站在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新洲路的桥面）上进行树枝修剪作业，修剪下来的树枝（涉事树枝长度为8米，直径为17厘米）在下落过程中，击中潘木发身体，导致其从新洲立交桥面高坠至北环大道绿化带内地面。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修剪组的工人周克贵和王明群立即将

潘木发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9月20日下午16时许，潘木发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当天晚上21时许，接区总值班室电话通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9年9月27日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00754853820190220),潘木发的死亡原因为不排除高坠致多器官破裂损伤死亡。

400002017135189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第一联-1(填写单位保存)			
死者姓名	潘木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2330196804150731	民族	壮
出生日期	1968年9月20日	文化程度	初中
死亡日期/时间	2019年9月20日	死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脚村9队35号
生前工作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脚村9队35号	联系电话	13036011261
联系死者亲属姓名	潘木发	联系电话	13036011261
疾病名称(勿填症状体征)	不排除高坠致多器官破裂损伤死亡		
直接死亡原因	(a)引起(a)的疾病或情况		
	(b)引起(b)的疾病或情况		
	(c)引起(c)的疾病或情况		
	(d)引起(d)的疾病或情况		
生前主要疾病	生前主要疾病最高诊断依据		
最高诊断单位	最高诊断依据		
医师签名	填表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法医/民警签名	填表日期: 2019年9月27日		
(以下由编码人员填写)根本死亡原因: 死亡调查记录			
死者生前病史及症状体征: 无			
被调查者姓名	潘木发	关系	配偶
联系电话	13036011261	联系地址或工作单位	同上
调查日期	2019年9月27日		
调查者姓名	潘木发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20万元，主要为一次

性工亡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家庭困难补助金、抢救医疗费、交通费等。

本着依法依规、关爱、照顾和人道主义原则，甲、乙双方自愿就潘木发死亡善后事宜处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之。

一、甲、乙双方确认

- 1、甲、乙双方均认可潘木发死亡的法医学原因。
- 2、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由深圳市政府社保部门依法认定。
- 3、潘木发死亡待遇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因工死亡的有关法律规范处理。

4、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款项均汇入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游三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户（卡）：6222034000031380359

二、赔偿/补偿/理赔金额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潘木发死亡赔偿/补偿/理赔金额共计人民币（下同）：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家庭困难补助费；深圳殡仪馆的火化费、寿衣费、骨灰盒费等；乙方及其亲属往来深圳的交通费；甲方基于关爱、照顾和人道主义原则支付的其他费用及理赔费用等。抢救医疗费、尸体保存费（含医院到殡仪馆尸体运费）由甲方负担。

2、潘木发与甲方发生的与工作有关的款项及应得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待遇等均清结完毕。对此，甲、乙双方不持异议，不再就此发生争议。

3、除以上费用外，乙方承诺不再就潘木发死亡赔偿/补偿事情向甲方追索任何赔偿或费用，永不反悔。

第 2 页 共 5 页

（本页仅为协议签署页）



乙方①（签字按印）：游三群

乙方②（签字按印）：潘木发

乙方③（签字按印）：游三群



签订时间：2019年09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一）查勘事故现场情况



北环大道与新洲路立交交汇处的围栏（高度为0.95米）。



现场被锯断的树干。



桥面至地面草坪高度为 5.8 米，桥面护栏与树枝距离为 3.8 米。



涉事树枝长度为 8 米。



涉事树枝直径为 17 厘米。

五、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

结合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潘木发(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临边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修剪树枝作业。

(二) 间接原因。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处于临边无防护状态的环境下作业)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 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项目的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处于临边无防护状态的环境下作业）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潘木发（死者），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共绿地管养项目（北环大道段）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临边高处作业时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无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进行修剪树枝作业。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熊伟，系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派驻北环大道公共绿地管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绿地管养项目单位在安全

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广东珠江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绿地管养项目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教育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务必要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同时，强化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城管局作为园林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园林绿化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并针对此事故召开事故警示会，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所有园林行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9·20”福田区北环大道绿化管养工程项目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12月10日